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05396号

原告：潘秀权，男，197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怡怡，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锋，女，1970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被告：陈建新，男，196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原告潘秀权为与被告李锋、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8月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锋、陈建新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截止至2017年7月4日利息为1597500元，从2017年7月5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在庭审中，原告对该项诉讼请求明确为：被告李锋、陈建新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1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予以宣告判决。原告潘秀权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怡怡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锋、陈建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经审理认定：原告潘秀权与被告李锋系同学关系，被告李锋、陈建新系夫妻关系，于1990年7月24日登记结婚。

2011年8月4日，被告李锋以资金周转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150万元，并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同日，原告指示其开办的公司财务人员将借款150万元汇入被告指定人员的帐户。后经原告多次催讨无果，原告于2017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锋、陈建新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潘秀权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本案受理费18300元，公告费640元（公告费由原告垫付），合计18940元，由被告李锋、陈建新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宪武

人民陪审员 鲍黎明

人民陪审员 陈木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荣荣

?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